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分册）

Design standard of indemnificatory housing
(Construction of new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DG/TJ 08—2291B—2022
J 16606—2022

主编单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2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2〕44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分册)》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的《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分册)》，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2291B—2022，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沪建标定〔2021〕721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编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分为《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分册）》和《保障性住房设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分册）》，本标准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分册。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总体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内环境；结构设计；建筑设备；消防设计。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邮编：200125），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800号；邮编：200235；E-mail：arce@thape.com.cn），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b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三角宝业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上海品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能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黄向明　丁　纯　符宇欣　李伟兴　王榕梅
陈　涛　王峻强　杨　军　顾浩声　许洪江
孙　婧　陈红娟　姚　霁　王平山　陈国亮
刘　啸　赵华亮　潘嘉凝　张琼芳　李进军
张伟伟　吴学淑　曹晓晨　叶小曼　徐　平
于　亮　沈　艺　邱　田　王恒栋　陈　顺
袁　静　王剑峰　林素红　钱　涛　顾　洁
潘　娟　杨　慧　翟雪萍

主要审查人：杨联萍　徐　凤　沈列丞　石　磊　李新华
马　哲　郭　洋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总体设计 …… 3
3.1　一般规定 …… 3
3.2　交　通 …… 3
3.3　配套设施 …… 5
3.4　住区环境 …… 5
4　建筑设计 …… 7
4.1　一般规定 …… 7
4.2　公共区域 …… 8
4.3　套内及居室空间 …… 9
5　室内装修设计 …… 14
6　室内环境 …… 17
6.1　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17
6.2　声环境 …… 17
6.3　热环境 …… 18
6.4　室内空气质量 …… 18
7　结构设计 …… 19
8　建筑设备 …… 21
8.1　一般规定 …… 21
8.2　给排水 …… 21
8.3　燃　气 …… 23
8.4　通风与空气调节 …… 24
8.5　电　气 …… 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6 智能化 …… 26
9 消防设计 ……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0
引用标准名录 …… 31
条文说明 …… 3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General design ……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
3.2 Traffic …… 3
3.3 Supporting facilities …… 5
3.4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 5
4 Architectural design …… 7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7
4.2 Public area …… 8
4.3 Dwelling unit and habitable space …… 9
5 Interior design …… 14
6 Interior environment …… 17
6.1 Natural lighting and natural ventilation …… 17
6.2 Acoustical environment …… 17
6.3 Thermal environment …… 18
6.4 Interior air quality …… 18
7 Structural design …… 19
8 Building equipments …… 21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1
8.2 Water supply and sewerage …… 21
8.3 Gas …… 23
8.4 Air ventilation and conditioning …… 24
8.5 Electricity …… 2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6 Intelligent ····· 26
9 Fire protection design ·····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0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1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推进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满足使用者的居住生活需求，依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租赁住房特点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

1.0.3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两种类型。

1.0.4 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应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卫生、适用、绿色、经济、智慧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1.0.5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建筑产业化发展要求，应采用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的建造方式。

1.0.6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配置相应的设备和设施，完成套内及公共区域全装修，并应配置相应家具、电器，满足基本的入住条件。

1.0.7 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保障性租赁住房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由政府引导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主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并满足不同层次、不同人群租赁需求的居住建筑，以小户型及单居室为主，分为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两种类型。

2.0.2 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residential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参照住宅标准设计建造，具有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按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求管理，主要供家庭租赁使用的居住建筑。简称住宅型租赁住房。

2.0.3 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dormitory indemnificatory rental housing

参照宿舍标准设计建造，具有居室或居室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按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要求管理，主要供单身人士租赁使用的居住建筑。简称宿舍型租赁住房。

2.0.4 套型 dwelling size

由居住空间或居住空间及其辅助用房组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基本居住单位。

2.0.5 套内建筑面积 dwelling construction area

套内建筑面积是套型边界墙体中心线所包围的水平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3 总体设计

3.1 一般规定

3.1.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总体设计应注重居住环境质量的提高，重视生态环境的建设，合理进行功能分区，组织好人流和车流，方便使用者生活，有利于安全防卫和组织管理。

3.1.2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总体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的要求，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外，尚应符合本市有关规划管理的规定。

3.1.3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小区内的道路、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3.1.4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小区宜采用开放式街区设计理念，并通过不同的建筑形态组合来提升空间品质，不宜设置全封闭围墙，宜设置与开放街区相适应的公共配套场地。

3.1.5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采用围合式布局，合理利用场地设置邻里交往活动空间。

3.2 交 通

3.2.1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小区内道路应满足消防、救护车等车辆的通行要求。道路最小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相关规定。

3.2.2 保障性租赁住房停车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 08—7 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相关规定。

3.2.3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机动车停车位应满足下列规定：

1 保障性租赁住房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保障性租赁住房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建筑面积类别		单位	配建指标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类型	75 m^2≤平均每套建筑面积<90 m^2	停车位/套	1.00	1.00	1.00
	50 m^2≤平均每套建筑面积<75 m^2	停车位/套	0.60	0.70	0.80
	30 m^2≤平均每套建筑面积<50 m^2	停车位/套	0.30	0.40	0.50
	平均每套建筑面积<30 m^2	停车位/套	0.15	0.20	0.25

注：3 类～5 类宿舍型租赁住房，每居室配建停车位指标按照平均每套建筑面积小于 30 m^2 配建停车位指标。

2 建设条件特别受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综合考虑使用者、户型比例、户均面积、所处区域的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及公交枢纽等因素后，通过交通影响评价合理确定配置机动车停车位的具体指标。

3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G/TJ 08—2093 的相关规定。

3.2.4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满足下列规定：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应按以下标准配置：一类区域不低于 1.20 辆/套，二类区域、三类区域不低于 1.10 辆/套。3 类～5 类宿舍型租赁住房，一类区域不低于 1.20 辆/居室，二类区域、三类区域不低于 1.10 辆/居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满足电动自行车位与非电动自行车位4∶1的配置要求。

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应符合本市现行相关规定。

4 宜利用建筑底层架空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5 建设用地内设有面向社会开放的地面区域，设置共享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时，按照1个共享非机动车停车位抵扣3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的比例折减建筑需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指标，抵扣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数不应超过需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总量的70%。

3.3 配套设施

3.3.1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 08—55及本市现行相关规定，配置相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

3.3.2 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不设业委会用房，在满足基础保障类设施的前提下，可结合租赁住房类型、周边区域设施及不同客群需求，设置社区食堂、便利商店、运动场地、养育托管点、教育培训、洗衣房等公共服务设施。

3.3.3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结合开放社区设计合理配置智能化管理设施。

3.4 住区环境

3.4.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筑间距和日照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3.4.2 场地内的风环境应有利于室外活动场地舒适性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3.4.3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有良好的声环境，其噪声值应符合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要求。

3.4.4 景观设计应综合考虑适用、经济、美观、耐久等因素，应以绿植为主，不应设置亲水性的人工水景。

3.4.5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适应使用者的各年龄段需求，综合考虑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健身器械设施等场地设计。

3.4.6 绿化宜选择本地植栽，选择花木及色叶植物，增加景观层次性、色彩多样性和识别性。

3.4.7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采用垂直绿化、屋面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并合理控制前期建设成本和后期养护费用。

3.4.8 非机动车道路、地面停车及其他硬质铺地宜采用透水砖铺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4 建筑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建筑设计，除本标准有明确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CJ 08—20 及住宅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规定。

4.1.2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建筑设计，除本标准有明确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及宿舍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规定。

4.1.3 保障性租赁住房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1.4 同一幢建筑内不应同时设置住宅型租赁住房和宿舍型租赁住房。

4.1.5 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应考虑节能、节地，以高层建筑为主，根据地块条件选择单元式、塔式或通廊式等经济合理的居住建筑类型。

4.1.6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采用装配式结构体系，宜选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选用标准化户型和预制构件。

4.1.7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型应注重精细化设计，套内空间可采用使用功能复合利用的方法。

4.1.8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采用大开间布局，并选择有利于空间灵活分隔和可持续改造的结构形式。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4.1.9 保障性租赁住房立面造型应简洁、明快，外形规整。体型系数、窗墙面积比、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屋顶透明部分面积等规定性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相关规定。

4.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在经济、适用的原则下合理设计建筑屋面。当屋面作为屋顶花园等开放式公共空间时，应综合考虑安全及物业管理方面的需求。

4.1.11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选用耐久、抗污、宜清洁的外墙涂料，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1.12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泛光照明应综合考虑造价、节能、环保等因素，避免产生光污染，不宜过度突显建筑形象，裙房商业氛围宜尽量减少动态的色彩照明。

4.1.13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设计宜考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期的防控基本需求。

4.2 公共区域

4.2.1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设社区接待服务用房（可与物业管理用房统一设计），设置接待柜台、休息接待签约区和公共卫生间等。

4.2.2 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者的公共出入口应与附建公共用房的出入口分开布置。

4.2.3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配置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智能快件箱）服务用房。

4.2.4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共享经济的生活方式，设有不同的共享公共空间、区域、用房及设施。

4.2.5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不设洗衣机时，应设置公用洗衣机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4.2.6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不设阳台或晾晒设施时，应设置公用晾晒空间及设施或公用干衣机房。

4.2.7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不附设卫生间时，应设公用厕所、公用盥洗室(浴室)，且男、女居住区应对男、女公用厕所和公用浴室分区设置。

4.2.8 公用厕所应设前室或经公用盥洗室进入，前室或经公用盥洗室的门不宜与居室门相对。除附设卫生间的居室外，公用厕所、公用盥洗室不应布置在下层住户居室的上层。公用厕所、公用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25 m。

4.2.9 保障性租赁住房采用外廊式设计时，应考虑防雨、楼地面防滑和排水等技术措施；外廊栏板、栏杆距可踏面净高不应低于1.20 m。

4.2.10 宿舍型租赁住房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差大于9 m时，应设置电梯。

4.2.11 电梯数量应综合考虑建筑层数、服务户数、电梯主要技术参数及使用者舒适度等因素，电梯宜成组集中布置。住宅型租赁住房每台电梯服务户数不应超过80户，宿舍型租赁住房每台电梯服务人数不应超过280人。

4.3 套内及居室空间

4.3.1 住宅型租赁住房每套型应设卧室、起居室、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4.3.2 住宅型租赁住房应以小套型为主，适当配置中、大套型。小套型套内建筑面积不超过50 m^2，中套型套内建筑面积不超过70 m^2，套内建筑面积大于70 m^2为大套型。中、小套型居住空间个数宜符合表4.3.2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试行

表 4.3.2　住宅型租赁住房家庭结构与套型分类、套型模式

套型	套内建筑面积（m^2）	居住空间个数（个）	套型模式	家庭结构				
				人数（人）	单身家庭	夫妻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小套型	22～35	1	单人或双人卧室兼起居、餐厅	1～2	■	■		
	30～50	2	双人卧室兼起居＋餐厅（过道厅）	2～3		■		
			双人卧室＋起居、餐厅			■		
			单人卧室＋单人或双人卧室兼起居、餐厅				■	
中套型	50～70	3	双人卧室＋单人卧室＋起居兼餐厅	3～4			■	■
			双人卧室＋单人卧室兼起居＋餐厅（过道厅）				■	■
			双人卧室兼起居＋单人卧室＋餐厅（过道厅）				■	■
			双人卧室＋双人卧室＋起居兼餐厅				■	■
		4	双人卧室＋2×单人卧室＋起居兼餐厅	4				■
			双人卧室＋单人卧室＋单人卧室兼起居＋餐厅（过道厅）					■
			2×双人卧室＋单人卧室＋起居兼餐厅	5				■
			双人卧室＋单人卧室＋双人卧室兼起居＋餐厅					■

4.3.3　住宅型租赁住房套型的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卧室、起居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套型，其套内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0 m^2。

2　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最小套型，其套内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2 m^2。

4.3.4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卧室、起居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间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4.3.4 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表 4.3.4　卧室、起居室房间使用面积

基本功能空间	房间使用面积(m^2)
双人卧室	≥9
单人卧室	≥5
起居室	≥10
单人卧室兼起居室	≥12
双人卧室兼起居室	≥15

2　卧室、起居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 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2 m，且其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3.5　住宅型租赁住房无直接采光的餐厅、过厅，其使用面积不应大于 10 m^2。

4.3.6　住宅型租赁住房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4.3.6 的规定。

表 4.3.6　厨房使用面积

套型	使用面积(m^2)
小套	≥3.5
中套	≥4.0
大套	

2　单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应大于等于 1.5 m。

3　双排布置设备的厨房净宽应大于等于 2.1 m。

4　厨房应配置洗涤池、灶台、操作台、吊柜和排油烟机等设施。操作面的净长不宜小于 2.1 m。

5　厨房应采用整体式橱柜。操作台最小深度为 0.55 m，操作活动空间净宽不小于 0.90 m；当其操作活动空间兼作套内过道时，其净宽应不小于 1.20 m。

6　使用燃气的厨房，应设计为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当设有燃气泄漏报警切断保护装置时，此空间可与餐厅、过道合并，形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厨房兼餐厅的可封闭空间。

4.3.7 住宅型租赁住房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使用面积应符合表4.3.7的规定。

表4.3.7 卫生间使用面积

洁具配置	使用面积(m^2)
便器、洗面器、洗浴器	≥2.5
便器、洗面器	≥1.8
洗面器、洗浴器	≥2.0
洗面器、洗衣机	≥1.8
单设便器	≥1.1

2 卫生间宜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

4.3.8 宿舍型租赁住房按其使用要求分为5类，1类和2类套型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4.3.8的规定，3类～5类套型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4.3.8的规定。

表4.3.8 套型类型及相关指标

类型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每室居住人数(人)	1	2	3～4	5～6	7～8
人均使用面积(m^2/人)	16	8	4.5	3.5	3.5

注：1 本表中面积不含套型内辅助用房(卫生间、阳台等)面积。

2 无障碍套型的居室面积宜适当放大，其居室居住人数一般不宜超过4人，房间内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 m的轮椅回转空间。

4.3.9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不应设置燃气管道设备以及有明火的灶具。当设置电加热灶具等食品加工设备时，应配置洗涤池、操作台、吊柜、排油烟设施及排油烟道，排油烟道的设置应满足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的相关规定。

4.3.10 宿舍型租赁住房为1类和2类时，套内应附设卫生间；为3类和4类时，套内宜附设卫生间；为5类时，套内不宜附设卫生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4.3.11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门洞最小尺寸应符合表 4.3.11 的规定。

表 4.3.11 门洞最小尺寸

类别	洞口宽度(m)	洞口高度(m)
分户门	1.00	2.00
起居室门	0.90	
卧室门	0.90	
厨房门	0.80	
卫生间门	0.70	
阳台门	0.70	
储藏室门	0.7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　室内装修设计

5.0.1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G/TJ 08—2178 的相关规定。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5.0.3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采用工业化集成装修方式，厨卫设施宜标准化、装配化。

5.0.4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装修设计应与主体建筑设计同步，宜采用室内装修与建筑支撑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内装技术。

5.0.5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空间设施配置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室应具备睡眠、休息、学习等功能；应布置床、收纳衣柜、书桌、椅子等基本家具。

2　当居室内设置电加热灶具等食品加工设备时，宜根据操作顺序合理布置储藏、洗切、烹调等设施。食物加工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5.0.5-1 的规定。

表 5.0.5-1　食物加工设施配置标准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包括上下柜体及柜门、人造石台面）	—
设备	电磁炉、排油烟机、厨房洗涤盆及龙头、热水器、电冰箱	太阳能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电饭煲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3 套内附设卫生间应具备便溺、洗浴和盥洗等基本功能。4人以下设置1个坐便器，5人或6人宜设置2个坐便器，3人以上套内附设卫生间的厕位和淋浴宜设隔断。卫生间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5.0.5-2的规定。

表5.0.5-2 卫生间配置标准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节水型坐便器、淋浴房(淋浴区)、节水型手持式带下出水淋浴龙头、淋浴间挡水槛、浴帘杆及浴帘、洗面盆(含配件)及节水型龙头	—
设备	毛巾杆、镜子、厕纸架、取暖器、排风扇	镜柜、浴巾架、电热水器

5.0.6 宿舍型租赁住房公用厕所、公用盥洗室(浴室)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5.0.6的规定。

表5.0.6 公用厕所、公用盥洗室(浴室)基本设施的配置

项目	设备种类	卫生设备数量
男厕	大便器	8人以下设1个；超过8人时，每增加15人或不足15人增设1个
	小便器	每15人或不足15人设1个
	小便槽	每15人或不足15人设0.7 m
	洗手盆	与盥洗室分设的厕所至少设1个
	污水池	公用厕所或公用盥洗室设1个
女厕	大便器	5人以下设1个；超过5人时，每增加6人或不足6人增设1个
	洗手盆	与盥洗室分设的厕所至少设1个
	污水池	公用厕所或公用盥洗室设1个
盥洗室(男、女)	洗手盆或盥洗室龙头	5人以下设1个；超过5人时，每增加10人或不足10人增设1个
	淋浴间	

注：公用盥洗室不应男女合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0.7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门扇的最小净尺寸应符合表5.0.7的规定。

表5.0.7 门扇最小净尺寸

功能空间	门扇宽度(m)	门扇高度(m)
起居室、餐厅、卧室	0.80	1.95
厨房	0.70	1.95
卫生间	0.60	1.95
储藏室	0.60	1.9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6 室内环境

6.1 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6.1.1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利用自然条件获得良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住宅型租赁住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

6.1.2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居室、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公共浴室、晾衣空间和公共活动室、公用厨房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走道宜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6.1.3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居室、公共活动室、公用厨房侧面采光的采光系数标准值不应低于2%；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走道、楼梯间等侧面采光的采光系数标准值不应低于1%。

6.1.4 采用自然通风的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居室、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公共浴室和公共活动室，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1/20。采用自然通风的公用厨房，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1/10。

6.1.5 采用自然通风的居室外设置封闭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采用自然通风的房间和阳台地板面积总和的1/20。

6.2 声环境

6.2.1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应减少噪声干扰，建筑声环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相关规定。

6.2.2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外墙、分户墙、分户楼板和门窗等的隔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性能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规定。

6.2.3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管道井、水泵房、风机房、电梯机房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水泵、风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6.3 热环境

6.3.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围护结构热工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及本市现行相关规定。

6.3.2 保障性租赁住房围护结构热桥部位应有保温措施，屋面、外墙、架空楼板、地下室顶板和窗框等部位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并进行露点温度验算。

6.3.3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外窗外遮阳设施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要求。

6.4 室内空气质量

6.4.1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材料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6.4.2 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7　结构设计

7.0.1　结构设计应根据建筑的建筑高度、场地条件、结构材料和施工等因素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0.2　保障性租赁住房宜选择有利于空间灵活分隔和组合的装配式结构体系，可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钢-混凝土混合结构体系。

7.0.3　结构应采用双向抗侧力体系，并保证结构两个主轴方向的抗侧力构件均具备必要的抗震承载力。

7.0.4　结构平面布置宜规则、对称，质量、刚度分布宜均匀；抗侧力结构构件的竖向布置应连续、均匀，应避免侧向刚度和承载力沿竖向突变。

7.0.5　装配式结构设计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的整体性，节点和接缝应受力明确、构造可靠，并应满足承载力、延性和耐久性要求。进行正常使用阶段和施工阶段的作用效应分析时，应采用符合工程实际的结构分析模型。

7.0.6　装配式结构应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下，按照通用化、模数化和标准化的要求，采用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进行设计，应优先选择标准化程度高的构件预制。

7.0.7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宜具有通用性，构件尺寸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和现行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的优先尺寸进行选用。

7.0.8　钢结构设计中，钢柱宜选用 H 型钢、方(矩)形钢管或箱形截面柱；钢梁宜选用热轧(焊接)H 型钢；支撑构件宜优先采用中心支撑，也可采用偏心支撑、屈曲约束支撑等消能支撑和钢板剪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力墙；屋盖和楼盖结构宜采用钢-混凝土组合楼盖，其楼板应选用钢筋桁架楼承板、压型钢板和钢管桁架叠合板等免支模楼板。

7.0.9 钢楼梯或预制混凝土楼梯应采用通用部件，同一项目层高相同时，标准层楼梯宜为同一种。

7.0.10 钢结构的填充墙、隔墙等非结构构件宜采用轻质板材，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采取有效的防开裂措施。

7.0.11 钢构件及其连接的防火保护措施、防腐措施和维护周期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 建筑设备

8.1 一般规定

8.1.1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建筑设备设计，除本标准明确规定外，应按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及住宅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执行。

8.1.2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建筑设备设计，除本标准明确规定外，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及宿舍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执行。

8.1.3 给水总立管、雨水立管、消防立管、配电干线、弱电干线等公共功能的管道不应布置在套内。公用的阀门、电气设备和配件应设在共用空间内。

8.1.4 建筑的非结构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自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计，并应符合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8.2 给排水

8.2.1 住宅型租赁住房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不宜大于 230 L/(人·d)，宿舍型租赁住房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不宜大于 160 L/(人·d)。

8.2.2 住宅型租赁住房及套内附设卫生间的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按套设置水表。公用厨房、公用盥洗室、洗衣房等公共服务设施或场所应设置独立水表。水表应设于公共部位。

8.2.3 保障性租赁住房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管网水压直接供水。需加压供水时，应选用节能、安全、可靠的供水方式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加压供水设施，并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DG/TJ 08—2065 的相关规定。生活给水泵房不宜设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内。

8.2.4 给水系统应合理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用水点处供水压力不宜大于 0.2 MPa。

8.2.5 当阳台设有生活排水设备及地漏时，应设专用排水立管接入污水排水系统，可不另设阳台雨水排水地漏。

8.2.6 排水管道应选用降噪、静音管材。卫生间宜设置防干涸两用地漏。当洗衣机单独设置时，宜在洗衣机附近设置防止溢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 mm。不应采用钟式结构、水封芯地漏。

8.2.7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设置生活热水供应设施。热水的供应及热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六层及以下的住宅型租赁住房应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8.2.8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采用节水型产品，相关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的规定。水嘴、坐便器、淋浴器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应低于 2 级。

8.2.9 室外明露和室内公共部位有可能冰冻的给水、消防管道、屋顶水箱及附属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DG/TJ 08—2065 的相关规定。

8.2.10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卫生间和厨房应采用同层排水，宿舍型租赁住房居室内的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同层排水宜采用沿墙敷设方式。当采用异层排水时，坐便器排水管道宜采取降噪措施，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8.3 燃　气

8.3.1　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不得设置燃气管道和各类燃具，其他使用燃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燃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 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的相关规定。

8.3.2　使用燃具的用户应配置燃气计量表。当燃气计量表设在套内时，应安装在厨房或敞开阳台内。计量表宜明装，或安装在有通风条件的表箱(柜)内，并应符合抄表、安装、维修及安全使用要求。燃气计量表应优先选用具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及流量异常和地震感应自动切断功能的燃气计量装置。

8.3.3　使用燃气的厨房等用气场所，应设置可探测一氧化碳的复合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与设置在燃气表前的支管上的自动切断阀连锁。

8.3.4　燃气立管应采用热镀锌钢管或涂覆镀锌钢管，燃气计量表的表后管应采用带被覆层的非埋地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有泄漏监测功能的管件，管道和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GB/T 26002 的要求。明敷的燃气管道因装饰需要暗封时，暗封材料应可拆卸。室内燃气管道不得暗埋。

8.3.5　燃气设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户内燃气热水器应选用强制排气式热水器，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厨房或敞开式阳台内，热水器的排气口应直接通向室外。

8.3.6　公共燃具或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存处，不应设置在兼作卧室的警卫室、值班室和人防工程等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4 通风与空气调节

8.4.1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的居住空间和室内公共活动空间应设置空调设施，并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设施。

8.4.2 空调设备能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8.4.3 室内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间接排放，不应出现倒坡。

8.4.4 空调室内机送回风方式应满足使室内温度均匀分布的要求，送回风口的位置应设置合理，不宜直接吹向主要人员停留区，送回风口不宜设置遮挡性装饰。

8.4.5 宿舍型租赁住房内，无外窗或仅有单一朝向外窗的公共浴室、公用厨房、公用厕所及卫生间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并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

8.4.6 无外窗的暗卫生间应设置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或预留机械通风设置条件。

8.5 电 气

8.5.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配电规划设计方案，按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运行灵活、便于管理等原则综合确定。应采用按电业标准建设的变配电所供电。变配电所应设置在负荷中心，缩短供电半径，提高供电质量，满足住户用电需求。

8.5.2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单体低压配电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住户用电应按套设置电业电能表计量。

2 公用厨房、公用盥洗室、公共洗衣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设备系统的配电系统应分别按区域或用途设置电业电能表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量，不应与套内配电系统合用电能表；上述设备宜具备自助有偿使用的功能。

8.5.3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电负荷计算功率应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套住宅型租赁住房用电负荷计算功率：

1）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60 m^2 的套型，用电负荷计算功率不应小于 6 kW。

2） 建筑面积大于 60 m^2 的套型，用电负荷计算功率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的相关规定。

2 每套宿舍型租赁住房用电负荷计算功率不应小于 5 kW。

8.5.4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套设置配电箱，配电箱所有配出回路均应在 A 型剩余电流保护器保护范围内，总断路器和每个出线回路的断路器应能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

8.5.5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电源插座位置、数量应结合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家具布置、家用电器布置和运营管理模式设置。住宅型租赁住房套内电源插座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等相关规定。宿舍型租赁住房居室内电源插座配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等相关规定。

8.5.6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采用带保护门的电源插座。厨房、卫生间、阳台的电源插座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8.5.7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使用的电气线路，不应穿越其他套内空间。

8.5.8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防雷设计应符合住宅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要求。宿舍型租赁住房的防雷设计应符合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相关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要求。

8.5.9 保障性租赁住房照明、供配电、自动控制等系统的节能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的相关规定。

8.6 智能化

8.6.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信配套建设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建设标准，满足通信配套设施共建共享的相关要求，预留通信配套所需机房、管线通道及桥架资源，进一步提升信息系统服务能力，为住户提供语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有线和无线接入服务。

8.6.2 住宅型租赁住房应设置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工程技术标准》DG/TJ 08—606 和《有线网络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09 的相关规定。

8.6.3 宿舍型租赁住房应设置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并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DG/TJ 08—2047 的相关规定。

8.6.4 保障性租赁住房移动通信覆盖范围应包括租赁住房套内及配套公用建筑室内、建筑物和建筑物群红线内的室外区域、地下公共空间、电梯及无电梯建筑楼的楼梯。移动通信覆盖应满足覆盖区内移动终端在 90％的位置、99％的时间可接入网络。

8.6.5 住宅型租赁住房应按套设置信息配线箱。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信息配线箱的设置应满足使用需求，并符合装修标准、运营管理模式、智能化系统扩展的需求。

8.6.6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信息插座、有线电视插座的位置、数量应结合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家具布置、家用电器布置、运营管理模式设置。住宅型租赁住房套内信息插座、有线电视插座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等相关规定。宿舍型租赁住房套内应按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信息插座、有线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字电视插座等智能化系统设备。

8.6.7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 中“住宅”及“租赁住房”的相关规定；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8 部分：旅馆、商务办公楼》DB 31/T 329.8 中“旅馆”的相关要求。

8.6.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应具备实时监测、报警等功能，该系统主机应设置在有人值守的消防控制室或监控中心。住宅型租赁住房套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可接入住户报警系统。

8.6.9 保障性租赁住房套内使用的智能化线路，不应穿越其他套内空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9 消防设计

9.0.1 住宅型租赁住房的消防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及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住宅建筑相关规定。

9.0.2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消防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现行行业标准《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及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标准的公共建筑相关规定。

9.0.3 通廊式宿舍型租赁住房为 1 类和 2 类时，单面布置居室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3 m，双面布置居室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4 m；为 3 类～5 类时，单面布置居室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6 m，双面布置居室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2.2 m。当同一楼层内出现 1 类、2 类和 3 类～5 类两种及两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组合时，其单面或双面布置居室的公共走道净宽应分别按最大值设置。

9.0.4 宿舍型租赁住房公共走道的直线疏散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宿舍型租赁住房，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40 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22 m。

2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高层宿舍型租赁住房，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30 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m。

3 建筑内开向敞开式外廊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可按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增加 5 m。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4 当该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室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安全疏散距离可分别增加25%。

9.0.5 保障性租赁住房7层（含7层）以上建筑及高层建筑不应设置全封闭的内天井。

9.0.6 下列保障性租赁住房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且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

1 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型租赁住房。

2 体积大于5 000 m^3的多层宿舍型租赁住房。

3 高层宿舍型租赁住房。

9.0.7 除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住宅型租赁住房每层的公共部位。

2 高层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所有部位。

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 500 m^2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 000 m^2的多层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所有部位，以及除上述规定外的多层宿舍型租赁住房的公共部位。

9.0.8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层住宅型租赁住房的公共部位、套内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套内的家用火灾探测器宜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

2 宿舍型租赁住房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中有关旅馆建筑的要求。

9.0.9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电气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GJ 08—2048的规定。

9.0.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住宅小区智能化应用技术规程》DG/TJ 08—604的相关规定。

9.0.11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公共部位应设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培训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引用标准名录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GB/T 26002
3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7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12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14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
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18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
19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2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40
2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
2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23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 445
24 《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 08—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25 《城市燃气、天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 08—10

26 《住宅设计标准》DGJ 08—20

27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TJ 08—55

28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 08—205

29 《住宅小区智能化应用技术规程》DG/TJ 08—604

30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通信配套工程技术标准》DG/TJ 08—606

31 《有线网络建设技术规范》DG/TJ 08—2009

32 《公共建筑通信配套设施设计规范》DG/TJ 08—2047

33 《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程》DGJ 08—2048

34 《住宅二次供水技术标准》DG/TJ 08—2065

3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G/TJ 08—2093

3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DG/TJ 08—2178

37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 294

3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8部分：旅馆、商务办公楼》DB 31/T 329.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